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5〕333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龚宇航、胡巧两位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：

- 1、聘任龚宇航同志为集团公司信息处设备科副科长；
- 2、聘任胡巧同志为集团公司信息处项目科副科长。

以上同志自发文之日起履行工作职责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年3月11日印发

拟稿：程晗

校核：张渝